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110504 教儲戶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制定公布「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詳細說明於第五條)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三、帳號：210131162175。
- 四、代理公庫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伍、組織與職掌

- 一、組織：
 - (一) 本專戶設置「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管理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含教學總輔主任外另一人及社區公正人士一人、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聘派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 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 管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小組委員每任一年，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依相關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擔任行政事務人員認真負責者得由其單位主管簽報敘獎。
- 二、管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使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柒、補助經費用途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雜費。
- 二、代收代辦費。
- 三、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四、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課輔費、校外教學、制服…等)。
- 五、急難救助金。

捌、補助原則

- 一、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二、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轉學或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三、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同質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提出申請補助。
- 四、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方式：由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個案學生本人，或由其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本校教職員工代為填具申請表，並附佐證資料，向主辦處室提出申請。

二、審查

(一)初審：

-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簽章後，併同佐證資料提交主辦處室彙整；必要時得由導師會同業務相關處室人員或瞭解個案人員進行訪視並紀錄。
- 2. 各處室應就所轄業務範圍，彙整申請補助資料提交主辦處室，並負審核之責。

- (二)複審：完成初審之個案資料，提報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完成複審。

三、款項撥付

依現行相關會計及出納制度辦理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辦理。

四、如遇緊急狀況，得由教育儲蓄戶主辦處室簽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個案補助款，並提報下次管理小組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協助受補助之個案學生解決經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